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兰芬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兰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兰芬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副总经理李金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提名施先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先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简 历

兰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曾任珍宝岛药业绩效经理、人力资源经理、人事行政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兰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3)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兰芬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研究生毕业，法国巴黎 HEC 商学院(教育部留学认证)EMBA，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IFA UK)资深资格(FFA)，澳大利亚国际公共会计师资深资格 FIP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CIMA)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资深会员，CIMA 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曾任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职员、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新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总经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神威



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修正集团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金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3)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李金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先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基本理论,具体包括资金运动会计、会计与信息技术发展、业财合一、会计与资本市场等。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项目、国家自科项目多项,主持省部级项目多项。曾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施先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先旺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拟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施先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